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書

>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台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公 告 民國93年12月6日至94年1月6日止(刊登於民國徵求意見 93年12月3日台灣時報B1版)
本案公開展覽 起 迄 日 期	民國94年2月14日至94年3月15日止(刊登於民國94年2月6日台灣日報13版、94年2月7日17版公開展覽、94年2月8日台灣日報27版、94年2月15日台灣日報27版、94年2月16日台灣日報27版、94年3月2日台南縣政府公報94年第8期)
	說 明 會 民國94年3月11日於白河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縣 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4年5月13日第184次會審議
審 核 結 果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4年8月9日第614 次會審議

【目 錄】

第	_	章	7	計	畫緣	起	及法	令依據	 	 	 	 1
												1
	二	• ;	法	令	依據	È			 	 	 	 1
第	二	章	,	原	有討	書	既要		 	 	 	 2
•												2
												2
												2
												5
												5
												5
								-				5
												5
					-							5
												7
						-						7 7
第	三	章	;	變	更討	畫	內容		 	 	 	 8
	_	, .	計	書	目標	浸り	定位		 	 	 	 8
												8
												8
				_								9
1771												
附	14	_										豊開發處 10
			:	理	安馬	5			 	 	 	 18

【圖目錄】

圖 1	專案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	---------

【表目錄】

表1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4
表2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10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一、實施經過

原關子嶺特定區計畫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實施,其後曾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六年,其間辦理過二次個案變更。

原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 告實施,其後曾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 十年,其間未辦理個案變更。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

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計畫書中指定旅甲(2)、旅乙(2)應『整體開發』,然未規定其具體程序與內容,因而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為落實地方觀光遊憩產業之永續發展、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加速地方發展,並促進整體開發利用、提昇觀光遊憩產業硬體設施之品質,遂依法辦理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於管制要點中將『整體開發』之程序及內容予以明確化,作為政府部門及民間投資者之依循。

二、法令依據

本專案通盤檢討依據下列法令辦理: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按上列法令規定,依據地方發展情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第二章 原有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白河鎮東側,其範圍東至仙祖廟以東約八十公尺,南 至水火同源以南約二百公尺,西至白河水庫以西約一千公尺,本至白河 水庫為界,包括仙草埔及關嶺等二里,計畫面積八六八·九二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一○○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九、一○○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既有之白河水庫、大仙寺、碧雲寺、水火同源及溫泉區等觀光資源為基礎劃設商業區、旅館區、露營區、保存區、遊樂設施區、河川區,以形成獨立之觀光據點。

又以現有白河鎮仙草埔里及關嶺里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住宅區以構成二個住宅鄰里單元。周圍地區劃設農業區、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其中住宅區分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住宅區;將現有明清別墅(包括逆斷層經過地區兩側各五十公尺)及大仙寺西側之住宅區二處等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將枕頭山以西之住宅區等舊有聚落建物密集者(第一種住宅區除外)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其餘之住宅區劃設為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分為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商業區;將臨近白河水庫主壩區之商業區劃設為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將機(2-2)西北側及西南側舊有聚落發展較密集者之商業區劃設為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其餘之商業區劃設為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旅館區分為甲種、乙種旅館區;旅(甲)為一般旅館區,其中旅甲(1)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旅甲(2)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旅(乙)為汽車旅館, 其中旅乙(1)及旅乙(2)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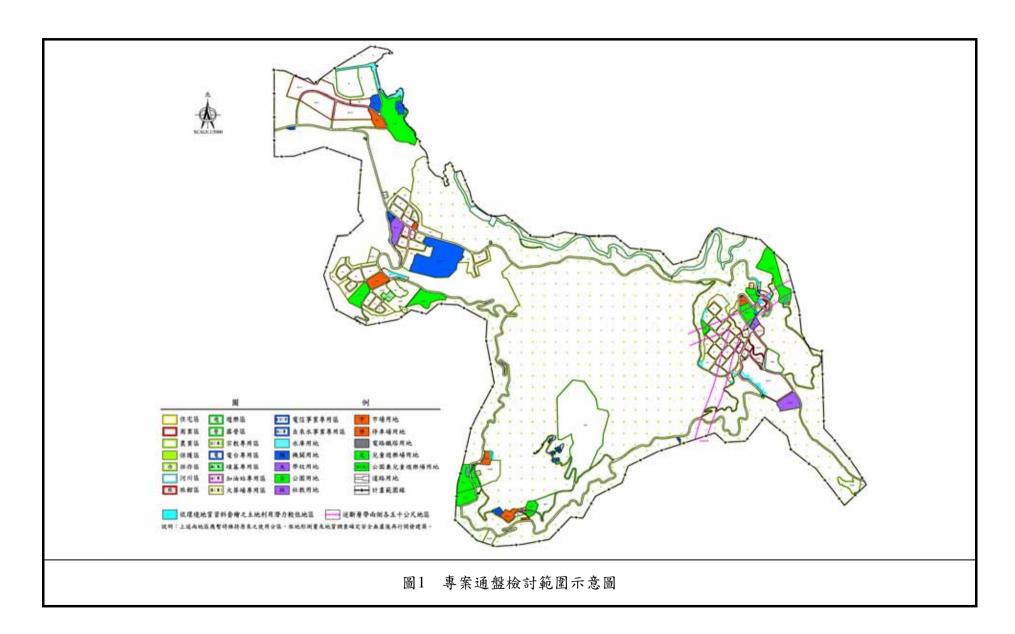


表1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1/1		. ,,,,	, ,	_		重(水一大型		ı
項		1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土	住	住		_	16.14	8.38	1.86	
	宅	住		=	7.10	3.69	0.82	
		住		Ξ	19.20	9.97	2.21	
	品	小		計	42.44	22.04	4.89	
1.la	商	商		_	1.21	0.63	0.14	
地	業	商		=	1.10	0.57	0.13	
	未	商		Ξ	2.51	1.30	0.29	
	品	小		計	4.82	2.50	0.56	
	旅	旅	(甲)	4.61	2.39	0.53	
使	館	旅	(乙)	21.94	11.39	2.52	
	品	小		計	26.54	13.78	3.05	
	遊	;	樂	品	38.45		4.43	
	保		存	品	1.85	0.96	0.21	
	宗	教 .	専 用	品	11.72	6.09	1.35	
用	電	台	専 用	品	0.22	0.11	0.03	
	自:	來水事	業專用	品	0.19	0.10	0.02	
	電	信事	業 専 用	品	0.06	0.03	0.01	
	加	油站	専 用	品	0.21	0.11	0.02	
分	墳	墓	専 用	品	0.66	0.34	0.08	
//	火	葬 場	專 用	品	0.25	0.13	0.03	
	露		營	品	4.77	2.48	0.55	
	農		業	品	108.49		12.49	
	保	,	護	品	519.41		59.78	
品	河		וו	品	10.01		1.15	
公	機	齃	用	地	14.05	7.30	1.62	
	學	校	用	地	3.84	1.99	0.44	
共	公	園	用	地	23.04	11.97	2.65	
	兒	童 遊	樂場用	地	0.54	0.28	0.06	
設	公園	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	地	2.16	1.12	0.25	
	社	教	用	地	0.47	0.24	0.05	
施	市	場	用	地	0.22	0.11	0.03	
1/10	停	車 :	場用	地	5.78	3.00	0.67	
m	水	庫	用	地	2.09	1.09	0.24	
用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1	0.01	0.00	百分比(2)為 0.001,略之。
地	道	路	 用	地	46.62	24.21	5.37	
	_				192.56	100.00		都市發展面積
		合計(868.92	_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	主內			まい か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	2分割測量面	珪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十八處,國小用地二處,公園用地十處,停車場用地八處,社教用地、加油站用地、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各一處,以及與水庫用地(二處)等。

五、道路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一條環繞整個計畫區並通往白河鎮市區。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

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使本計畫區能循序發展及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與地方財力負擔,訂定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分種類

- 1.已發展區:就計畫區內現有聚落略予以擴大,或公共設施建設完成之 地區。
- 2.優先發展區:除已發展區外,餘均為優先發展區。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概估機關、市場、兒童遊樂場(含公兒)、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八、環境地質資料

為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於逆斷層經過地區兩側各五十公尺及十二處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區,應暫時維持原來之使用分區,並以虛線標示於計畫圖。本環境地質區域欲建設時,應再做地形測量及地質調查,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開發建築。

九、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1.防(救)災避難場所

(1)緊急疏散地區

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含公兒)、停車

場及學校的外部空間等。

(2)災民安置所

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即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社教用地因位置適宜,是較為理想之場所。此外,各政府機關因對外聯繫及獲得各種情報資訊較為便利,也可作為一般收容所,而本計畫區政府機關中較具特殊機能之救災據點如派出所、社教用地及學校等。

消防資源的運用,係以消防隊為指揮所,儲備消防器材及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警察據點之設置主要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予發布,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醫療據點可提供簡易之救難設備及醫治,因本地區無消防隊及衛生所之醫療據點,得利用白河鎮之消防及衛生所設施,未來應繼續加強軟硬體設備之補充,發揮機動性之消防及醫療設施急救功效。

2.防(救)災避難設施予場所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 用之場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 之通信設備。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器材及 廣場。	(含公兒)、停車場
災民安置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 材、藥品,若發生大火時,可安全收 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 、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二)防(救)災路線

1.消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再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物倒塌,崩塌物之組格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無法通行,除此之外,更應是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輔助道路等:

(1)緊急道路

指定幹1號、主1號、主2號及主7號道路為緊急道路,寬度為8-12公尺,這些道路為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區內道路及次要區內道路等。除考量寬度外,因可便捷通達住宅社區及避難場所,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之防災道路。

(2)救援輔助道路

以本計畫區次要區內道路及出入道路為對象,計畫寬度8-10公尺 ,提供消防、救災及運送救援物資之輔助機能,同時亦作為居民通 往避難場所的路徑之用。

2.火災防止延燒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三)防災減震策略

地震災害之發生往往導致本計畫區的嚴重受損,足夠的避難據點與設施是目前本計畫區最缺乏的,因此有效的利用空荒地與建築間之空地廣場,為改善現有缺失的可行方針;各項危險度的調查與監測機制的建立更為控制地震災害的優先要素;建立健全的防救災體系,整合消防、警政、民力系統與其他防災單位的各項資源與人力,及平時紮實的防災訓練與演習,可有效減輕地震災害之威脅;必要時緊急疏散計畫可導引災民往空曠平坦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移動。

本計畫區範圍內因大部分屬於山坡地,且有逆斷層於計畫區東側經過及十二處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區分散於計畫區中,故其建築物結構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尤其公用事業或公共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更應特別加強。另在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上應特別考量地震可能帶來之潛在性安全問題,以降低地震可能帶來之災害。

十、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

本計畫區內符合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除公(4-4)外,均 得依行政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台灣省獎勵 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辦理。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並考量本計畫區之自然、社會及實質發展等因素,與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重新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其要點詳表2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三章 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詳見表2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計畫目標及定位

按『南部區域計畫』,關子嶺及白河水庫為湖泊型風景帶,因鄰近嘉南平原,可與農業相互配合,而積極發展為南部區域之主要休閒農業觀光地區;按『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關子嶺以溫泉聞名全省,於日據時代即是著名之風景區;近年隨著南二高交流道之設置,更為白河鎮帶來新的觀光契機,因此台南縣政府積極推動「關子嶺回春計畫」,除為重塑關子嶺溫泉鄉之盛況外,更期以觀光帶動地方之未來發展。

依據上位計畫之定位及本特定區之觀光遊憩資源特色,訂定計畫目標:

- 1.以水庫、溫泉、水火同源、寺廟等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為基礎,吸引民間投資、結合政府部門開發計畫以發展觀光遊憩產業,進而帶動地方發展。
- 2.促進整體開發利用,以提昇觀光遊憩產業硬體設施之品質,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發展構想係以既有之白河水庫、大仙寺、碧雲寺、水火同源及溫泉區等觀光資源為基礎劃設商業區、旅館區、露營區、保存區、遊樂設施區、河川區,以形成獨立之觀光據點;又以現有白河鎮仙草埔里及關嶺里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住宅區以構成二個住宅鄰里單元。周圍地區劃設農業區、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二、旅甲(2)及旅乙(2)之區位及發展問題

旅甲(2)及旅乙(2)位於本計畫區東北之柚子頭溪沿岸附近地區,其中旅甲(2)含三處街廓,面積共計約3.08公頃;旅乙(2)為一處街廓,面積約8.36公頃;大部分仍未開闢。

由於本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指定旅甲(2)及旅乙(2)應整體開發,然未具體明訂整體開發之程序及內容,致台南縣政府對於相關申請開發案件是否符合整體開發存有疑義而無法核發建造執照;目前僅有一件位於旅乙(2)之自擬細部計畫案於民國94年5月13日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84次會審議通過;對於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影響甚鉅。

三、變更理由

- (一)就「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之『整體開發』予以明確化,以為政府部門及民間投資者之依循。
- (二)配合資源永續利用之世界潮流以及生態旅遊之觀光遊憩發展政策,落實 地方觀光遊憩產業之永續發展。

(三)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加速地方發展;並促進整體開發利用,以提昇觀光 遊憩產業硬體設施之品質。

四、變更內容

表2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亚版的/工艺队 /// 2015	11 2000 2020 1 2 1 1 1 7 2			
原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變更理由	備言	主
-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維持原條文。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	住宅區:	二、住宅區:	維持原條文。		٦
	逆斷層經過地區兩側各五十		, ,,,,,,,,,,,,,,,,,,,,,,,,,,,,,,,,,,,,,		
	公尺及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				
	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區,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			
	舊有聚落建物密集者劃設為				
	第三種住宅區,其餘劃設為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	(一)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逆斷層帶經過雨				
	側各五十公尺之住宅區	側各五十公尺之住宅區			
	部分,其建築物高度不	部分,其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不包括屋頂突出物)。	(不包括屋頂突出物)。			
	(二)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三)第三種住宅區之建蔽率	(三)第三種住宅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三、	商業區:	三、商業區:	維持原條文。		٦
	臨近白河水庫之商業區劃設	• • • •	, ,, , , ,		
	為第一種商業區;舊有聚落				
	發展較密集者劃設為第三種				
	商業區,其餘劃設為第二種	商業區,其餘劃設為第二種			
	商業區。其使用限制,不得	商業區。其使用限制,不得			
	設置工廠、炮竹、煙火、茶	設置工廠、炮竹、煙火、茶			
	室、視聽歌唱、包廂式理髮	室、視聽歌唱、包廂式理髮			
	廳及三溫暖等行業。	廳及三溫暖等行業。			
	(一)第一種商業區之建蔽率	(一)第一種商業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二)第二種商業區之建蔽率	(二)第二種商業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三)第三種商業區之建蔽率	(三)第三種商業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百	ᅪ	由	<u>- 14</u>	٤	悠	工	从 上	紅衫	● 11	ョ よ	仕	ナナ
原	計 宏	基 基		文个百分之			<u>條</u> 文 大於百分之		更习	王田	備	註
		傾平/ 百四-		2日分人		·頹平不行 -百四十。	入於日分之					
四、始			•	出建 筑 旅		-	以供一般旅	1 1	百計	建ゥ		
				x 是来派 艮,其土			及 <u> </u>	1				
		•	•	版			温泉設施為					
	定。	VIV.154		@ INC 1 7/C	限。	2/11 1/11 132 12	THE TO LOCATE MY			51 里 (甲)		
項目		種	乙	種		1)及旅乙(1)其土地及			般旅		
分類		馆區	旅食						-	, 旅(
位置	旅甲 (1)	旅甲 (2)	旅乙 (1)	旅乙 (2)	0			7	二)為	汽車		
建蔽					項目分類	甲種旅館區	乙種旅館區	が	と館 」	,未		
率(%)	60	50	40	40	位置	旅甲(1)	旅乙(1)	約	入	觀光		
容積	240	200	120	120	建蔽率(%) 容積率(%)	60 240	120	が	६館,	不符		
率(%)			每一旅	每一旅	谷領干(70)	240	停車空間依	1		發展		
				館房間	備註		附件一第六			且汽		
備註			數至少	數至少			點規定辨理			館並		
174, 55				應設置一部停						司行		
			一部 行 車位	車位					_	業項		
		ı							_	f列名 2 四		
										长將一 官、觀		
										B、観館納		
									_	铝机制规		
										人資明		
									産。	1		
					第一日		中指定應整			美更關		
							2)、旅乙(2)					
							之開發、或	1		附近		
							設施或興辦	1		特定		
					之整骨	豊開發計畫	、或已領有	E	百計:	畫(第		
					建築幸	丸照者之改	建或修建、	_	- 次	通盤		
					或已完	已成細部計	畫者,經台	核	食討)	」案 中		
					南縣正	ర 府認可後	得免經整體	2	こ『恵	೬ 體開		
							, 其土地及		_			
							依下表規定					
							規定者從其					
					規定。	_				開發		
					石口八岭	田任公公厅	7 任北 仙二			更點」		
					項目分類位置	甲種旅館區 旅甲(2)	乙種旅館區 旅乙(2)			马政府 72 日		
					建蔽率(%)	50	40			及民		
					容積率(%)	200	120		目投 こ依旬	資者 *。		
					備註					自。 勵整		
					. de . de	₽ ,1 +- · ·	6田公二 :	līt.	•	脚 登 灸,依		
							<u> </u>	+		請開		
						•	·前項規定者			明州模訂		
							條件並檢附	ير		供日之		
							圖申請開發		-	率以		
					建築:	<u> </u>		1	- 1只	, -/		

原	計	畫	<u></u> 條	文	修	 正		文	縿	更到	1 由	備	註
			1711			(一)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或	既成道路	各, 其臨接			開發		
								>應十公尺			乙,並		
						0		<i>n</i> g <i>P</i> 1 / <i>E</i>			整體		
						(二)申請	・新聞ラー	上地形狀應			立該		
								<u>-地心欣忍</u> 色接部分最) 73 0	~ 0)7		
								E按印为取 >於五公尺		J			
							及个付2	パエ公人					
						<u>。</u> +	. /	1(0) 4半					
								⁹ (2)、依前 ************************************					
								建築者,其 上四二八一					
								<u></u> 走用應依下					
						表規定。	_						
						位置		₹(2)					
					_	申請面積 5公頃以下		容積率(%)					
					-	5公頃以下 5公頃(含)	50	100					
						0.25公頃	50	140					
					-	5公頃(含)	50	100					
					~	0.35公頃	50	180					
						5公頃(含)	50	220					
						(0.45公頃							
					0.4	5公頃(含) 以上	50	260					
						四項規定	(申請開發 建築物之	乙(2)、依第 發建築者, 之使用應依					
					<u></u>	位置		乙 (2)					
						P 請 面 槓 0 公 頃 以 下	建敝率(%) 40	容積率(%)					
						0公頃以下	40	80					
						0.40公頃	40	100					
					0.4	0公頃(含)	40	120					
						-0.50公頃	40	120					
					0.5	0公頃(含)	40	140					
						以上							
								Ě坵塊,係					
								畫道路、或					
								然界線、或					
						都市計畫	5分區界約	泉所圍成之					
						<u>土地。</u>							
						為審查第	四項整體	豊開發申請					
						案件,另	了一時請	と體開發處					
						理要點,	如附件-	- •					
五、遊	连樂區之	土地以作	共興建遊	樂	五、	遊樂區之	上地以位	共興建遊樂	維持	寺原伯	条文。		
設	施及其	附屬設加	拖為限,	其		設施及其	附屬設方	拖為限,其					

原	計	畫	條	文	修		<u>Е</u>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建蔽率	不得大於	百分之.	二十	į	建蔽率	本不得大	於百	分之	二十						
	,容積	率不得大	於百分二	之六		,容積	青率不得	}大於	百分	之六						
	十。區區	內得興建	主文物陳 3	列館		十。區	五內得與	建文	物陳	列館						
	、青年》	舌動中心	、 遊客(木憩		、青年	三活動中	心心、	遊客	休憩						
			心、兒童				飲服務									
			·施、遊2				5、住宿									
			!處所、/				连憩區管									
			站、涼				 建憩區收									
			與郵政				及務設施									
			- 、休息行 100 犀 - 111 + 1				春療、治 * # 41 + 12									
<u> </u>			附屬設施				其他相				<i>U</i> 4	比 	5 1.4	٠		
万、			乙以供建筑								难		71余	义。		
			t施為限 T百分之方				目關附屬 5不得大									
			(内) (人) (於百分2		,		- 小行人 青率不得			•						
	百二十		W 0 7 4			,合作 百二十) / \ /\	ロル	~						
+、			と蔽率不行	旱大				建薪	~ 不	得大	维力	持層	多條	文。		
			容積率				· 八匹~ 之五十				WIE (17 74	N 121N	~		
	大於百分						分之一			, ,,						
八、			<u></u> と蔽率不行	早大						得大	維	持原	原條	文。		
			容積率				之五十				` `		1. 1.			
	大於百分						分之一									
九、	自來水	事業專用	區之建和	 鞍率	九、	自來水	(事業專	早用區	之建	蔽率	維	持原	原條	文。		
	不得大力	於百分之	五十,	容積		不得大	於百分	之五	+,	容積						
	率不得力	大於百分	之一百三	五十		率不得	大於百	分之	一百	五十						
	,供加原	壓站、酥	化水池及	其他		,供加	四壓站、	配水	池及	其他						
	相關附為	屬設施使	用。		,	相關队	 屬設施	5使用	0							
+、	電信事	業專用區	之建蔽	率不	+、	電信事	军業專用	固之	建蔽	率不	維	持原	原條	文。		
			十,容和				百分之									
			_一百五-				於百分									
			他相關	付屬			換機房及	と其他	相關	附屬						
	設施使月		- طبق واد.	+ -		設施使		· · ·	44 4.	+ -		1	- 16			
+-			之建蔽								維持	持点	1條	文。		
			之四十,2 - ^ _ `			-	、於百分 - 但 1 対									
L -		•	分之八一		L -		得大於			-	<i>U</i> 4	比 	5 1.4	٠		
Τ-	/ -	•	_建蔽率> _十,容和		エー	, , -	◆専用回 ◇百分之	-			淮	付为	71余	X °		
			-丁,合7 ·之一百。				i 日分~ 引大於百									
	小付之。	八水日刀	∼ ⊢-	— I		小付	ノベバト	ルベ	H	— 1						
+=	:、火菇+	場重用原	之建蔽	玄 不	十=	、水刻	走場東田	目屈う	建兹	~ 不	维士	挂尼	百倍	寸。		
			之之, 之六十,2				r物母爪 大於百分					內仍	小小	•		
			-ハー・/ 「分之一」				、									
	十。		. ,, —			+ •	•	11	•							
十四			有關活動	動使	十四			雾營有	關活	動使	維	持原	係	文。		
			與活動				不得認				'	. • -/•		-		
		定性建築					定性建									
		- ''														

 原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變	更理	由	備	註
						機關用地之			-				
,						於百分之五			1	- 4: 121	-		
			之一百五十			得大於百分							
+六、						學校用地之			維持	丰原條	文。		
	•		十,容積率	-		於百分之五			1	• •••	-		
			之一百五十			得大於百分							
						社教用地之			維持	寺原條	文。		
						於百分之五							
			之一百五十			得大於百分							
十八、						零售市場用	地之	建蔽率不	維持	寺原條	文。		
	得大が	(百分:	之六十,名	な 積		得大於百分	之六	十,容積					
	率不得	引大於 [百分之一百	三		率不得大於	百分:	之一百二					
	+ 。					+ •							
十九、	退縮建	き築規グ	定與停車字	兰間	十九、	退縮建築規	定與	停車空間	1. 垮	曾訂为	底 館		
	劃設標	栗準:				劃設標準:			品	之主	艮縮		
(-	一)退縮	建築規	〕定:		(-	-)退縮建築	規定:		建	築为	見定		
	1.於	實施區	段徵收或	(市		1.於實施	區段復	数收或市	,	以提	昇觀		
			日尚未配址					 , 配地之					
	地	區及1,	000平方公	〉尺			•	平方公尺					
			2由低使用					氐使用強					
			高強度負					鱼度使用			護公		
			發地區,其					區,其退					
			【依下表 規	見定			應依一	下表規定	1				
	辨3	理:				辨理:			1	一設村			
·					\ \ - n		ı			合「			
分區及 用地別	7民 8石 4年 3	築規定	備	註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一發作			
		境界線	1.退縮建築	之		自道路境界線	1. 退 約	宿建築之		點」			
	至少退約	縮五公	空地應植	. 栽		至少退縮五公	空上	也應植栽		以符			
	尺建築	0	綠化,不得		- 16-	尺建築。		1、不得設		發展	支 湍		
			置圍牆,但 計入法定		商業區]牆,但得 入法定空		·。 「實	+1- ±17		
商業區			地。				地。			計量			
		,	2.如屬角地,		旅館區			角地,得		可建筑			
			擇一面臨	. 11				- 面臨道		经经验			
遊樂區	白道政士	语思绰	路退縮建第 1.退縮建築		遊樂區	自道路境界線				- 鼓羅			
			空地應植		地亦區	至少退縮十公				1 己			
	尺建築		綠化,但得				_	1,但得計		故予			
			入法定空地			自道路境界線			除	•			
	2 全少退約 1 尺建築		2. 如有特殊 形者, 得由			至少退縮五公 尺建築,如有			1,7,1				
			府都市設			設置圍牆之必							
施	要者,[圍牆應	委員會審	議	施	要者,圍牆應							
	自道路上		決定。			自道路境界線		•					
	至少退約尺。	 帕二公				至少退縮三公 尺。							
		項所系	美 區段徵收				1 稱屈.E	- 没徴收或					
	-		可避 可 引 尚 未配 为	-				X 做 V S					
			指本規定發			•	•	R配地之 規定發佈					
			山本观人员					^{机反投作} 尚未開始					
	只	,	- //3 153 //C //	1 70		只 ∥೮ 日・	— A1 II	A 41-101 YE	I			I	

原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过	進行土:	地分配	作業之		進行	十土地	也分配化	乍業之						
	封	也區。				地區	•								
	2.前	 項以夕	小地區,	其退縮		2.前項	以外	地區,	其退縮						
	廷	と 築 應	依下列:	規定辦		建築	應位	灰下列 为	見定辨						
	玛	E :				理:									
分區	;				分區										
	退縮建	築規定	備	註		退縮建築	規定	備	註						
地別					地別										
住			1. 退縮		住	申請建築									
			空地,綠化,			面積達1,5 方公尺者,									
					宅	道路境界									
مد			2.如屬角			少退縮四									
宅	建築,	或依「實	擇一	面臨道	_	建築。		擇一面	臨道路						
		計畫地	-1	诸建築。	品			退縮建							
		基地綜	-		商	申請建築									
回		·鼓勵辦 定辦理。	-1			面積達1,0 方公尺者,									
區			1. 退縮	建築之	業	道路境界									
商		1,000平		應植栽		少退縮四		-							
	方公尺	者,應自	綠化,	但得計	F	建築。		擇一面	臨道路						
		界線至		足空地。	品			退縮建							
業			2.如屬角		旅	申請建築									
		<u> </u>	擇一	田 臨 追 諸建築。		應自道路線至少退		<u>地應植</u>	<u></u> 栽綠化						
		基地綜	-	4年末	館	<u> </u>		定空地							
_		鼓勵辨	-					2.如屬角							
區		定辨理。			巨			擇一面							
遊			1. 退縮		品		44 . I	退縮建							
		1,000平	· 空地, 綠化,	應植栽	遊	申請建築面積達1,0									
						方公尺者,									
464			2.如屬角		樂	道路境界									
樂		或依「實		面臨道		少退縮十	公尺:	2. 如屬角	地,得						
		計畫地	-1	诸建築 。	品	建築。			臨道路						
		基地綜	-					退縮建	築。						
區		·鼓勵辦 定辦理。	-												
			劃設標準	集:		二)停車空	三間書	引設標準	L:						
			區段徵					5段徵4							
			但尚未					旦尚未酉							
			1,000平					,000平2							
			地由低				-	b由低值							
			為高強					高高強原							
			网的 压 開發地區				_	》的 压力 發地區							
			T 業區之					· 发地也 業區之作							
			「無四之 下表規					录 型 之 T 下表規定							
			下衣玩 情形特:					、衣枕人 青形特列							
			阴心村:都市設					月ルヤダ 『市設言							
			卸 P 政 宏详 El 当					14 17 12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 其規定。

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 其規定。

原	計	畫	<u>條</u>	ナ	修			-	ナー	縊	更	理	山	備	註
小小	ēΙ	田	/ 不	又	1多	حَلل	1余		~	攵	又	낻	田	佣	莊
	總樓地板	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		總樓地村	反面積		停車位 設置標準							
1503	平方公尺以 [~]	F	設直保 免設	+	150平方	公尺以下		設直保平 免設	\dashv						
	50平方公尺		停車位		1	产方公尺)		停車位							
	150平方公尺			ß		平方公尺至	.250公尺								
_	250平方公尺		+	_	-	平方公尺至		1]						
	400平方公尺	【至550公尺	設置三台	ß		平方公尺至	.550公尺	設置三部	\parallel						
以下	類推	石矿位区	印加川	上 ン	以下類才		化位口	们加加11-	 -						
		須所稱區						段徵收車	- 1						
		也重劃尚 三 《比上						未配地							
		显,係指本						規定發行							
		施日之前						尚未開始							
		行土地分 -	配作業	之				配作業品	こ						
	地區		_			地區									
		頁以外地						乙(2)應位	衣						
		支術規則						定辨理。	.						
	施二	工編第五	十九條	規				地區則作							
	定熟	觪理。				建築	技術規	則建築言	没						
						計施.	工編第	五十九個	条						
						規定第	辨理。								
二十	、為鼓勵	基地之整	整體合併	建	二十、	為鼓勵基	地之整	體合併到	建	因「	實	施	都市		
	築使用	及設置公	. 益性設	施		築使用及	設置公	益性設力	拖	計	畫	地區	區建		
	訂定左	列獎勵措	<u> </u>			<u>,</u> 建築物	提供部	分樓地村	反	築	基:	地絲	宗合		
	(一)有關	建築基地	2設置公	· 共		 面積供 <u>下</u>	_列使用	者,得」	曾	設	計	鼓雁	勃辨		
	開放	空間獎勵	部分依	內		加所提供	_								
	政部	訂定「實	施都市	計		但以不超									
	_	區建築基				該基地容									
	-	勵辨法」				十為限。									
	0					· <u>)</u> 私人捐	獻或設	置圖書館	涫						
	(二)建築	物提供部	分樓地	板				·術中心							
		供左列使				•		· 、							
	,	所提供之 所提供之		. •			. •	心、景觀							
		但以不超				- •		公眾使月	-						
	•,,,	以該基地					•	之面積石							
		之三十為	, .	-		, , .,.		尺以上							
		人捐獻或		書				主管機關							
		博物館、						性基金管							
		である 見童、青り				理營運		一个业	T						
		し里 月ン 6人等活重			(-)建築物		問題天本	季						
		公共設施						供公眾任							
		公共 政施 月; 其集中						·	_						
		n,共 示 T 生 一 ○ ○				用,經 准者。	人坦工	67% 例 4	"						
		上,並經目				作相 °									
		幾關核准 まみ答冊:													
	_	基金管理/ 商业 60 和													
	_	築物留設													
		或地下道													
	眾係	吏用,經交	医通主管	機					1					l	

原 計	畫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關核	准者。	>											
二十一、本計	畫區內	之公共	設施	(刪除)				都	市	計畫	畫公		
得依院分	頂「都	市計畫	公共					共	設	施月	用地		
設施用:	也多目	標使用	方案					均	可信	え 「:	都市		
」及「。	台灣省	獎勵興	建公					計	畫	公乡	共設		
共設施勢	辦法 」	之規定	作多					施	用:	地區	目標		
目標使月	用。							使	用弟	庠法	」及		
								Γ	獎)	勵扌	殳 資		
								辨	理:	都下	市計		
								畫	公	共言	9 施		
								辨	法」	之	規定		
								申	請弟	梓理	,毋		
								須	於	計畫	畫書		
								中	另个	作牛	寺別		
								規	定,	故	刪除		
									點。				
二十二、建築								序	號參	き 更	0		
留設二分	分之一	以上種	植花		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和	重植花						
草樹木	0				草樹木。								
二十三、本特》	定區內	建築物	之用	二十 <u>二</u>	<u>-</u> 、本特定	區內建築物	勿之用	序	號參	き 更	0		
途式樣	及色調	應與四	周環		途式樣及	色調應與四	9周環						
境景觀	相配合	,並須	經該			1配合,並多							
特定區	主管管	理機關	之核		特定區主	管管理機關	引之核						
准。					准。								
二十四、本特為					<u>.</u> 、本特定	區內逆斷層	鬙經過	序	號參	き 更	0		
地區兩位	則各五	十公尺	及十			各五十公月							
二處土	也利用	潛力較	低地		二處土地	2利用潛力車	交低地						
區(詳語	. —					一畫圖)欲舜							
		測量及				地形測量及							
調查,		全無虞	後再			定安全無原	貫後再						
行開發到	建築。				行開發建								
				<u>二十四</u>		區內公有至							
						旅館區、遊							
						築基地,原							
						審議;本府					環境		
						計審議規章	包以利	品	質。	•			
					<u>執行。</u>								
二十五、本要是			適用	二十五		· · ·	頁適用	維.	持原	原條	文。		
其他法律	令規定	0			其他法令	規定。							

附件一 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旅甲(2)、旅乙 (2)申請整體開發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簡稱土管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凡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擬具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文件向台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觀光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會同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才得依相關法令申請開發建築。
- 三、整體開發計畫應以書、圖載明左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其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名稱、統一編號 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 (二)申請範圍、面積及土地與建物使用現況。
 - (三)開發計畫:應包括土地使用及建築配置計畫、交通計畫、公共設施計畫、 防災計畫、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概要說明。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概要說明。
 - (五)實施進度。
 - (六)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地址、權利證明文件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 使用同意書。申請人如擬以市地重劃開發,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 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申請之。
 - (七)套繪土地使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之申請範圍若因整體規劃需要須將公有土地納入時,應於整體開發計畫 中述明其處理方式。
- 四、本府受理申請案件時,若發現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不符(全)者,應限開發申請 人於一個月內補正(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不補正(件)者,應將其申請案 退回。
- 五、申請開發範圍內應劃設區內停車、環保等必要性服務設施,其產權仍屬土地 所有權人所有,並應自行興建、管理、維護。其土地使用分區仍為旅館區, 惟應將其留設區位及配置情形詳予載明。其依法得不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視 為法定空地。但以市地重劃開發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六、申請開發範圍內停車空間最低留設標準如下:
 - (一)大客車停車位數:應按客房數每滿五十間及其零數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
 - (二)小客車停車位數:建築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 停車空間。
- 七、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 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 八、可供建築基地應就地質承載安全無虞之地區儘量集中配置,並使申請開發範 圍內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並與開放空間相連貫,以發揮保育與防災功能。
- 九、申請開發範圍內應規劃設置足夠之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以維護公共安全。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